

## 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零一條罰鍰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前點所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職安署)以本部名義辦理之。
- 三、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手續，其勞工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，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，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。

前項罰鍰，受處罰對象應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，未依限繳納，經催告送達後，無故逾三十日，仍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- 四、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移送行政執行：
  - (一) 受處罰對象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已取得執行憑證。
  - (二) 受處罰對象為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，因歇業、註銷、解散、破產宣告或廢止。
  - (三) 受處罰對象為獨資商號負責人或自然人已死亡，其無遺產或遺產無執行實益。
  - (四) 受處罰對象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，經催告後仍不繳納，因移送行政執行，不敷人力及執行相關費用之支出。
- 五、罰鍰案件經催繳或行政執行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職安署署長核准後轉銷為呆帳：
  - (一) 依前點規定免移送行政執行，而未繳納。
  - (二) 受處罰對象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已取得執行憑證。
  - (三) 受處罰對象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和解經和解成立，致未受清償之罰鍰。
  - (四) 因受處罰對象依法宣告破產，致未受清償之罰鍰。
  - (五) 受處罰對象已死亡且未遺有財產，或其遺產經評估無執行實

益。

(六) 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遭退案，經有關主管機關證明其已歇業、解散、撤銷、廢止或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執行無實益。

(七)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再執行之案件。

年度呆帳之轉銷，應經稽核單位或人員查核，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請審計機關備查。

前項查核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除應於職安署署長核准後二個月內，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外，經查明有違法失職情事者，由職安署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前二項作業時間需延長者，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。

六、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轉銷呆帳之罰鍰數額，應詳列於登記簿備查，並註明追償情形。執行憑證並應妥慎保管，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申請再予執行。